

##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2日以书面、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并于2013年12月27日九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许伟明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,050万元购置办公场所，该办公场所的产权面积为2913.57 m<sup>2</sup>，实际使用总面积为3529.57m<sup>2</sup>（其中616m<sup>2</sup>为赠送面积）；将有效解决办公场地不足的问题，也将有利于公司将分散的各事业部职能机构统一集中管理，提高各级工作的协同效率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二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12月27日